法務部矯正署八德外役監獄受刑人與眷屬同住 應行注意事項部分規定修正對照表

16 - 10 1		, , ,
修正規定	現行規定	說明
五、受刑人與眷屬同住期		為加強掌握與眷屬同住之
間,本監將不定時派	間,本監將不定時派	受刑人數動態,爰增加定
員巡查宿舍,必要時	員巡查宿舍,必要時	時點名頻率。
實施受刑人酒測,每	實施受刑人酒測,每	
<u>日八時三十分、十五</u>	晚二十一時於宿舍清	
<u>時、</u> 二十一時於宿舍	點受刑人數。	
清點受刑人數。		
九、眷屬同住期間應保持	九、眷屬同住期間應保持	為使規定用語更臻精確,
安靜、禁止喧嘩,寢	安靜、禁止喧嘩,寢	爰將文字酌作修正。
室內 <u>及非吸菸區</u> 禁止	室內禁止吸菸,隨行	
吸菸,隨行孩童請約	孩童請約束管理,共	
束管理,共同維護眷	同維護眷住權利。	
住品質。		
十、本監提供宿舍之寢	十、眷屬同住結束後,受	一、本點第一項移列至第十
具,於 <u>同住</u> 完畢後一	刑人應接受檢身、酒	一點。
律送洗,水、電及清	測及驗尿,禁止攜入	二、因應與眷屬同住宿舍搬
潔相關費用得視實際	飲食、香菸或其他未	遷至新址,更新各項設
情形滾動式調整另行		備,水、電及清潔費計
公告受刑人知悉,以	 本監提供宿舍使用之	費標準已不符時宜,爰
上費用均由受刑人負	寢具,於 <u>使用</u> 完畢後	修正付費規定,依實際
擔並自保管金內扣	一律送洗,費用由受	情形公告調整相關費
<u></u> 除。	刑人負擔,另電費於	用。
	一至四月每次收費新	
	臺幣一百五十元、五	
	至十二月每次收費新	
	臺幣二百五十元。以	
	上費用均自受刑人保	
	管金內扣除。	
十一、眷屬同住結束後,	h == 1 4 1/41	本點新增。
受刑人應接受檢身、		
酒測及驗尿,禁止攜		
入飲食、香菸或其他		
未經核准之物品。		
十二、受刑人或同住眷	十一、違反本注意事項規	
<u> 一 </u>		二、明定規範對象及違反
違反本應行注意事項	重,得依相關規定議	
規定者,視違反情節	虚或撤銷同住之許	一
輕重,得依相關規定	一	四.17.人工.18.工
輕里, 付假相關稅足 議處或撤銷同住之許	.1 .	
國		
依相關法令辦理。		